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7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条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在原杭州立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1062535Y。</p>	<p>第二条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在原杭州立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1062535Y。</p>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5000万股，于2023年11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p>

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24.3236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是在原杭州立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3,000万股。各发起人的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分别为:	第十八条 公司是在原杭州立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3,000万股。各发起人的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分别为: 上述发起人的认缴出资均已在2014年10月26日足额缴纳。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224.323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224.3236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p>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p> <p>……</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p>	<p>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以及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无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p>
<p>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p>

<p>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书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理由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5、利润分配的决策、变更机制和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及投资需求提出，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分红条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监督。公司应尽可能通过电话、传</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5、利润分配的决策、变更机制和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及投资需求提出。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监督。公司应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若</p>

<p>真、邮件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用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经过详细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备查文件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